

##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不能達到節稅的目的 【國稅局】

最近民衆甲君來電詢問，他的父親可能不久於人世，現有不動產及銀行存款分別為 1,150 萬元及 1,000 萬元，而母親名下則無財產，其父想趁意識尚清楚時將名下存款 1,000 萬元贈與母親，可享受夫妻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，且所餘不動產價值 1,150 萬元，未達遺產免稅額 1,200 萬元，亦可免納遺產稅，是否可行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其遺產總額，依本法規定徵稅：一、被繼承人之配偶。」、「**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**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」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是所詢其父若於贈與日起 2 年內過世且屬法定財產制者，該生前贈與母親存款 1,000 萬元，除依法須併入遺產總額，核課遺產稅外，因該筆受贈存款為生存配偶無償取得之財產，亦不得列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內。故如屬甲

君情況，建議甲父之財產無需做事前規劃，俟申報遺產稅時，由其**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**，即可達到節稅之目的。

## 個人以其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公司使用應課稅 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公司負責人或股東以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公司設籍使用，係屬個人將財產無償出借與法人使用，依上揭規定，稽徵機關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，設算房屋所有人之租賃收入，而且，被稽徵機關設算的租賃收入，公司不可以列報扣除其營利事業租金費用。但是如果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，且經查明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，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，應由**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，且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，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**，則可**不適用**上述設算租賃收入之規定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某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其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（非營業人）作為辦公及活動使用，同時經雙方辦理無償借用之公證，則可免設算租賃收入；但是如果某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，無償提供其兄弟姐妹做為牙醫診所使用，因兄弟姐妹為旁系血親(非屬直系親屬)，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「他人」之定義，其提供執行業務者使用，仍然會被稽徵機關設算租賃收入。